

合同编号：BJPS-2022-JT-NCB-JY-0018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投北排水环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资产评估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乙37号

邮 编：100044

联系电话：010-88386666

受托方（乙方）：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邮 编：100044

联系电话：010-62169669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针对北京国投北排水环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资产评估事项,以GXTC-A1-22610040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国投北排水环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进行资产评估。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委托合同(简称“本合同”):

一、评估要素和评估报告使用人

1. 评估目的: _____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北京国投北排水环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被评估范围内涵盖8家单位。具体:中国3家,包括北京国投北排水环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普拉克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瑞典2家,包括伦德投资公司,普拉克公司;卢森堡1家,卢森堡投资有限公司第115号;挪威1家, Bekkelaget Vann AS; 斯里兰卡1家, Purac Lanka (Private) Limited。

具体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3. 评估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4.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5. 评估工作时间及其他要求:

(1) 自本委托合同生效之日起100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等全部工作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等全部正式成果文件。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评估工作时间要求完成交付的,每逾期1个日历日,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2%;逾期时间超过10个(含)日历日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委托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且乙方须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须依据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有关的政策规定,开展本项目资产评估工作。

(3) 乙方须按照评估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按时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经验收合格的评估报告及其

他书面文件，勤勉、谨慎、积极、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事项。

(4) 乙方负责制定本评估项目的相关评估方案，组织、协调相关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评估办法、评估标准及评估政策、出具评估报告。

(5) 乙方须独立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并对其专业意见负责。

(6) 乙方在完成本委托评估事项时，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6.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使用人：

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以及甲方认可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等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协调被评估单位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安排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員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进行清查，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2. 甲方协调被评估单位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被评估单位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收益预测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 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对乙方向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向第三方提供。

4. 甲方按照本委托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以自身专业技术、知识、工具、劳力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委托、转包、分包、转让给第三方，如部分专业性工作需外包，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或在工作方案中予以列示。否则，相应的全部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证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享有知识产权，保证甲方不受任何第三方

提出的侵权诉讼。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不为此承担责任。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产生的纠纷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且不溯及至甲方。如在此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保证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工作成果无使用期限、范围限制，并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等具体要求，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任何新的技术成果、发明创造等知识产权、权益（权利和利益）（不论该等技术成果、发明创造等形成的时间是否在本委托合同有效期内），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主体不得擅自使用或透露给第三方。

4. 被评估单位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5. 乙方须掌握评估对象所在行业的经济行为特点和相关市场信息，乙方承诺具备与评估对象、评估需求相适应的资质条件、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熟悉与评估对象及其所在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6. 乙方须选派有经验、认真负责尽职、并且数量足够的评估师等专业人员专门组成本项目工作小组，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评估服务。在本项目实施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工作小组成员的名单及资产评估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进行备案。为保障本项目进展顺利，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确定的本项目工作小组团队成员须优先保证本项目需要。

7. 乙方及乙方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8.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需按要求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等相应成果文件。

9. 乙方有责任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进行充分解释，并在评估报告中进行说明。

10. 工作期间，乙方应与甲方积极沟通并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对甲方或甲方所属企业（包括本次评估对象涉及的企业）的工作区域、设备、任何物品、任何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拍照、以任

何形式带走任何非乙方资料或材料。

11. 乙方应对在本次评估工作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甲方要求的保密信息保密,不得复制、拷贝、外传、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乙方完成评估工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对于评估对象等有关企业提交给乙方用于评估工作的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须在5个日历日内将原件返还给相关当事人。如因乙方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资料、信息等丢失、泄露、损毁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等责任并负责消除不良影响。

工作期间及工作结束后,乙方均对本项目的内容及因完成本项目知晓的甲方、被评估单位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业务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保密信息在乙方获得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与本项目相关或不相关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调研、产品等、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计划、图纸、设计、营销、技术、业务或系统、财务、客户资料、规范/规格、目标/源代码、应用、尚未公开的商标、商号及其他秘密,以及任何其他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不论保密条款所列各项甲方已经或可能得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已经或正在登记注册、或受到其他形式的公开保护,也不论保密条款所列各项是否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约定,透露或泄露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永远禁止乙方参加甲方所有公开、非公开招标及其他方式的采购项目。对于泄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依法追究乙方的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对于乙方和其工作人员及从乙方和其工作人员知悉甲方任何信息的人员,获得的任何关于甲方信息均应严格保密,并责成全体人员及任何有可能接触到本条款所列的各项保密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并为该等人员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主体不得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12.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培训、日常咨询等相关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另付。

13. 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晓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社会各项管制情况，承诺不受疫情影响，能够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约并保质保量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如因疫情原因导致出现评估工作时间延误，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4.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北京市和甲方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规定的要求，乙方针对本项目须制订疫情防护安全作业规范及相应预案，须与甲方签署《疫情防护责任书》。乙方须为其进入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配备疫情防护用品，并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健康负全部责任，甲方不因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场所提供服务，而承担因此引发的任何安全责任，该等责任始终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甲方所属区域内打架斗殴、酗酒赌博或进行任何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要求的行为，严禁酒后上班；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人员。如因此影响项目进度，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乙方负责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现场出入管理有关规定，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随意进入甲方场所，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触摸、启动项目现场的任何设备，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 乙方承诺乙方和其参与本合同下具体工作的工作人员均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符合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资质和专业能力。乙方的工作人员须为与乙方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乙方承诺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可能涉及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和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及任何其他方的人身损害责任、财产损害责任、安全责任等全部责任。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服从并符合国家、北京市和甲方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相关法规、文件等的要求。

17. 乙方承诺对其提供的服务、评估报告等成果质量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的确认和接受相应成果文件的行为不意味着乙方质量责任等任何责任的减轻和免除。因乙方提供服务等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损害赔偿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相关方（包括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四、评估工作验收要求

1. 验收程序

乙方按照本委托合同要求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评审（评审方式包括征求意见或提请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等）。

2. 验收方法及标准

(1) 乙方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时限要求出具了符合甲方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审稿；

(2)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本委托合同要求、《资产评估准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并通过甲方审核；

符合上述要求的，即为验收通过。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甲方给予乙方7个日历日的整改期（但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除外），视乙方整改情况按以下3种方式处理：

(1) 整改期内完成整改且验收合格但超出本项目工作时间要求的，超出工作时间部分，每超出1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2%；

(2) 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但未超出本项目工作时间要求的，甲方允许乙方继续整改至时间结束，同时每超出整改期1个日历日，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5%；

(3) 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且到达或超出工作时间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委托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超出工作时间的部分按本委托合同“一、5.（1）”条款、“八、2.”条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委托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69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元整），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650943.4元（大写：陆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整），增值税税率为6%。本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因评估基准日变更导致资产评估工作实施成本发生变化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3. 支付方式

(1) 本委托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等。

(2) 签署本委托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含税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69000元（大写：陆万玖仟元整）的履约保证金或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的履约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失效日期不得早于本委托合同结束日），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 本委托合同签署后，且收到乙方按照本委托合同五、3.（2）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后，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委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30%的预付款。

(4)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资产评估工作，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委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50%。

(5)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资产评估工作，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全部评估报告正式文本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委托合同剩余无争议价款。

(6) 本合同全部工作完成后，在项目工作执行期间乙方未出现违反履约保证事件，或违反履约保证事件已处理完结且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后，乙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可以解除履约银行保函的书面申请（附交款收据等甲方要求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可以解除履约银行保函，不计利息。

六、关于评估报告是否可以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的特别约定

1.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不可以被摘抄、引用、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乙方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委托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 若本项目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启动，本委托合同终止（终止日期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日期为准），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本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变更、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 签署本委托合同后或在执行本委托合同过程中，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要素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4. 因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委托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的当事人的责任，但不可抗力发生前已经违约的，违约方不能免责。双方应协商确定继续履行本委托合同的条件或解除本委托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且：

（1）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2）履行本委托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

5. 因发生情势变更，即国家或北京市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或政策调整，使本委托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对本委托合同的继续履行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要重大改变。遇有情势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确定继续履行本委托合同的条件或解除本委托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

6.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乙双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以及乙方已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1）除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延期协议及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按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付款，视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价款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委托合同项下应付账款的10%；

（2）甲方不履行本委托合同义务或不按本委托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本委托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不能预见的损失除外。

2. 乙方违约

（1）乙方不履行本委托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委托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另行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该等违约金并不免除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责任。

(2) 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未能按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视为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本委托合同项下应付账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逾期时间超过10日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委托合同项下应付账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银行保函）或应付未付评估费用中扣除。

九、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履行本委托合同时发生争议，协商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经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十、语言文字与适用法律

1. 语言文字

除另有约定，本委托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为解释和说明本委托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2. 适用法律

本委托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

十一、其他

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委托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任何对本委托合同的修改或补充都必须是书面的，并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委托合同有效期：自本委托合同生效之日起730个日历日。

（以下为本委托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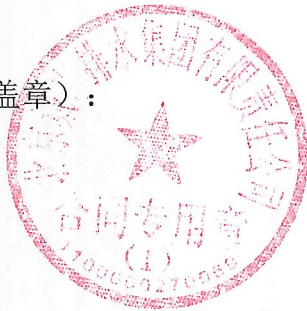
（以下为本委托合同正文，因文字模糊无法准确转录，仅保留可辨识的关键词）

杨彤

杨彤

(本页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投北排水环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资产评估服务委托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原海朋

电话:1851848580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帐号:0200008109022500282

税号:911100001014252864

联系人:安超

电话:18501368345

传真:010-62196466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帐号:4045200001819900025224

税号:91110108100024499T